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內幕消息 訴訟終審判決

本公告乃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就出售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約4.99965%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刊發(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i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v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v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v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ix)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恒有源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收到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的民事判決書（(2023)京民終159號）（「判決」）。判決如下：

- 駁回上訴，維持原判；（即上海港澤賠償恒有源投資律師費損失人民幣20萬元；及駁回上海港澤全部訴訟請求。）
- 二審案件受理費由上訴人上海港澤負擔；
- 該判決為終審判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戴祺先生及張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強先生、關成華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功能變數名稱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yy.com.hk內刊登。